**外国语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办教〔2007〕114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用于资助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全面负责国家助学金评定的组织工作。我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参评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校校内奖学金和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二章 资助等级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奖励标准为一档4000元/生/年，二档3000元/生/年，三档2000元/生/年，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大学生守则，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努力，要求上进，积极参加科技、文体活动，本学年课程补考或重修不超过4门（含4门）；

5、**必须为本学年在册困难生或家庭突遭变故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

6、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本学年课外体育锻炼成绩达10分标准；

7、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身心健康；

8、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学院活动，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9、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国家助学金：

（1）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2）平时生活中有不合理开支者；

（3）生活不简朴，迷恋上网，平时有抽烟、酗酒及挥霍浪费现象者；

（4）违犯学校规定，在校外租房住宿或从事其他活动者；

（5）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者。

**10、助学金为个人所得，不得出现班级平分或多人平分现象，一经发现，相关参与者通报批评并取消一切评定资格。在名单公示期间，有任何疑问者，请向本年级辅导员反映。过公示期，不再对有疑问者进行解答。**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学生处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助学金名额，按照各院学生人数及相应比例，核算出应评定学生名额并下达给各院。

第八条 符合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九条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名单，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结束后，各院填写《国家助学金批复汇总表》，报学生处。

第十条 学生处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对各院上报的评选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拟获得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并在全校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公示的结果，研究确定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和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分两学期发放，打到学费卡上。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暂停国家助学金发放：

1. 违法违纪受到学校处分者；

2. 学习主观不努力，发生学籍异动者；

3.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4. 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足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生活费者；

5. 平时生活中有不合理开支者。

第十四条 已获得助学金的学生，一学年内有上述情况发生的，助学金将被追回。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附 则**

第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